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本校第 9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第 36 次校務基金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潮流，並配合國際化政策，鼓勵不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優秀學生來校研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境外非學位生，分為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兩類。訪問學生，分為個人訪問學生及專班訪問學生兩類。

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與境外姊妹校所簽交換學生計畫書面約定，經姊妹校推薦且獲本校許可前來研修之學生。學生於本校相關系、所註冊，停留期間以學期計，至多以兩學期為原則。修習期滿發給成績單與研修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訪問學生係指經境外學校推薦、學生主動報名或本校教師邀請，經本校許可，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前來研修之學生，學生於本校相關系、所或其他單位研修，停留期間長短不一，但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修習期滿發給成績單或研修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交換學生及個人訪問學生，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

專班訪問學生，納入本校推廣教育，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校內單位均得辦理。各單位開辦上項專班時，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提招生計畫，於開班前一個月送國際事務處彙整並會同推廣教育中心審查後辦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如下：

交換學生由本校簽約單位受理並進行資格審查，合格則送交研修單位複審。

訪問學生由本校主辦單位受理並進行資格審查，合格則送交研修單位複審。

前項訪問學生之申請資格、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由本校主辦單位訂定之。

第五條 有關入學許可之核發，校級交換學生及個人訪問學生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許可；學院、系、所級交換學生及專班訪問學生須先簽會國際事務處後，由簽約或主辦單位核發入學許可。核發入學許可單位應將學生檔案送交教務處登錄學籍資料系統。

第六條 學生於本校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

除專班訪問學生由主辦單位負責協助學生之簽證、居留及在校必要之生活照顧與輔導事項外，其他學生均由國際事務處協助之。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研修之境外非學位生，主辦單位至遲應於學生註冊或抵達時，確認已有投保醫療及意外保險，投保期間至少自註冊當日起至研修期間結束止。

第八條 交換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或兩學分，但接待系、所、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有關學生收費原則，依附表辦理，但訪問學生因政府機關委託、合約或計畫另有約定經校方

簽准得免付行政費。

第十條 行政費不予退還，其餘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本校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訪問學生行政費及交換生行政費之預算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一、交換生行政費納入國際事務處專款專用，訪問學生行政費之計畫收入，其分配比例為國際事務處:55%、研修單位:35%(系所:28%;院:7%)、校務基金:10%。國際事務處及研修單位分配經費統籌運用於國際交流及境外生活動之規劃、招生宣導、境外生活動之規劃、推廣、執行及教學等業務，並列專帳管理。

二、行政費於會計年度終了未支用餘額，得由權責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身分別付費標準表

身分別					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專款)	學雜費 (納入學雜費收入)
訪問學生	個人申請	修課	學士生		每學期 22,000 元	依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研究生			依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研究但不修課	以研究生為原則	未達兩個月	10,000 元	免繳
				達兩個月至一學期	22,000 元	免繳
			專班申請			
	交換學生				一學期 3,000 元 一學年 5,000 元	免繳

備註：行政費僅收一次，於報名時繳交，其餘費用至遲需於入學前一個月內繳交。